

# 城东区委十五届六次全体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施翔)8月11日,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十五届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按照省委十四届四中全会、市委十五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动员全区上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定信心、担当实干,以走在前作表率的实际行动引领和推动美丽繁荣新东区建设。

全会指出,今年以来,区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成功应对了各类重大风险挑战,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工作成绩,保持了全区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全会强调,在系统分析研判发展形势的前提下,明确走在前作表率的目标和方向。既要站在全市看东区、也要站在东区看全市,自觉把东区发展放在全省、全市“一盘棋”的大格局、大战略中去审视、定位和谋划,真正以一域服务全局、支撑全局,让东区与全市同频共振、协调发展。要在锚定发展目标争先进位的实践中,展现走在前作表率的能力和担当。要立足发展定位,在高质量发展上笃行实干。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笃行实干。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增进民生福祉上笃行实干。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上笃行实干。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加强党的建设上笃行实干。要在激发干事创业主动性的赛场上,营造走在前作表率的气场和氛围。要匡正干的导向,坚持眼睛向下看、脚步向下迈,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真正让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得到实惠。坚持以上率下,在全区形成一条心干事业、一盘棋抓工作、一股劲促发展的良好局面。要发扬斗争精神,不断增强工作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激励担当作为,真正让能上能下成为常态,让“有为者”更有“位”。

全会要求,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坚定信心、齐心协力、苦干实干,全力以赴做好稳增长各项工作。要在筑牢生态屏障上显担当、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见成效、在产业转型升级上求突破、在提升城区品质上做文章、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敢作为、在高效善治上添动力。

全会强调,全区上下要切实统一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省市区委全会决策部署上来,深入学习领会,按照会议提出的工作目标、重点部署,紧密结合实际,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落实措施,量化分解目标任务,强化责任促担当,凝心聚力抓落实。

## 我省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听证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得舟)记者获悉,为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公开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加强价格主管部门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和联系,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程序,我省近日召开青海省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听证会,对青海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征求消费者(家长、学生)代表、高校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部门人员、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根据《青海省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调整方案》,本次学费标准调整范围仅限青海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和专科学费标准,不包括研究生(含博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等。综合考虑青海省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高等教育发展状况以及周边省份学费标准等因素,调整后本科阶段学费平均上涨约每人每学年700元,涨幅约15%;高等职业院校学费平均上涨每人每学年670元,平均涨幅约16%。此次学费标准调整后拟于2023年秋季开学严格执行,收费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即2023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学生仍执行原收费政策。学费标准调整后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将通过严格落实中央和青海省“奖、贷、助、补、免”和勤工俭学等资助政策,高校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专项用于资助工作,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此次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听证会后,我省将根据参会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对听证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进一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连同听证报告按程序报送省政府审定。

## 我市多子女家庭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限额将提高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为进一步支持多子女家庭解决住房问题,减轻多子女家庭在租房方面的经济负担,近日,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落实新规定,将提高多子女家庭在租房提取金额上的限额。

新规中,多子女家庭定义为符合国家生育政策,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二孩及以上子女的家庭,该类家庭在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时,每增加一个孩子可在目前每年提取限额14400元的基础上增加4800元。

办理此项业务需要满足什么条件?需要哪些证件?提取额度又是多少呢?记者采访了西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

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介绍,想要办理此项业务,提取人及配偶要在本市连续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同时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符合多子女家庭提取要求的才符合办理条件。办理时需提供提取人身份证原件,缴存地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职工本人和配偶的无房证明原件(两个月内有效),家庭户口本或医学出生证明以及提取人名下银行卡账号。

同时,提取额度根据职工本人及配偶合并计算。以三口之家为基础,每增加一名未成年子女的多子女家庭,租房提取最高限额在每年14400元的基础上增加4800

元。即:二孩家庭最高限额19200元,三孩家庭24000元,以此类推。租赁住房的提取上限参照《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当地房屋平均租金水平确定。

此外,在提取总额不超过最高提取额度的前提下,可在自然年度内按月多次办理或按年一次性办理。2023年已一次性办理过租房提取的,符合新规提取条件的,可继续补提剩余额度。

需要办理此项业务的职工可通过中心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线上渠道进行提交,也可携带相关资料前往中心各业务大厅及提取业务银行网点进行办理。

## 老旧小区换新颜 升级改造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啸宇)“外墙做了保温,楼道里装饰一新,坏了的单元门被重新更换,雨水管、照明灯也好使了。生活环境大为改善,幸福指数直线上升……”近期以来,住在八一东路24号院等小区的住户们别提有多高兴了,因为他们的小区实施了老旧小区改造,682户住户从中受益。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加强城市升级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优化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民生实践。负责东川工业园区片区内牧场家属院、八一东路24号院、八一东路45号院等小区老旧小区改造的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部署,全力推进片区内老旧小区改造整治,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宜居环境。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升级,完善住宅楼的使用功能、升级楼宇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切实解决群众难点问题,推动园区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跑出加速度。

据了解,此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1700余万元,项目紧抓施工季,四个多月时间便完成改造。此次对牧场家属院、八一东路24号院、八一东路45号院3个小区15栋楼的老旧房屋实施了改造,做了外墙保温、楼梯间保温,对楼宇对讲系统、屋面防水、原有雨水管、防护栏杆、楼梯间照明等都进行了修缮,有效解决了老旧小区住宅楼因建成年限较长出现的基础设施老化等问题。

“老旧小区经改造面貌焕然一新,原来脏乱的楼道重新粉刷了,现在又敞亮又干净。”牧场家属院居民说。

“每栋楼外墙都做了保温,政府还给我们免费换了新窗户,采光好了,住着也舒适了。”八一东路24号院老住户欣喜不已。

## 高空抛物行不行?刑!

现代住宅,高楼林立,来自头顶上的意外却总是让人胆战心惊。瓶子、花盆等各种物件都可能突如其来从天而降,砸向无辜路人,轻则致伤,重则致命,高空抛物不仅是一种不文明行为,造成后果时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让我们看看大通法院审理的一起高空抛物犯罪案件。

### 案情简介

小王是大通某铝厂的一名普通职工,近来工作生活上的各种烦心事,压得他心情烦躁,无处宣泄,只得借酒消愁,谁料,这一消就消出事儿来了。2022年10月的一天中午,小王独自一人在位于4楼的家中饮酒时听见楼下有人聊天说笑,内心顿感莫名烦躁,便拿起搁置在阳台的空酒瓶从窗户抛出以泄愤,几个空酒瓶摔碎在小区地面上,楼下的居民被这几个从天而降的酒瓶吓得愣在了原地,大家回过神来才发现原来是小王从自家阳台扔下了酒瓶,于是在楼下喊话劝阻,但小王非但不听劝阻,仍继续故意向地面抛掷空酒瓶。在场群众向公安机关报警后,小王被出警民警当场抓获。

### 裁判结果

大通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王作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能够意识到案发时间段从4楼高空向行人和车辆通行的小区道路抛掷酒瓶的行为,可能危及他人

人身和财产安全,经人劝阻仍抛掷酒瓶,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放任态度,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应予惩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判决小王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 法官说法

“人在路上走,祸从天上来”,高空抛物现象曾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是一种非常不文明的行为。越来越多的高空抛物案件引起了群众的广泛关注。那么,高空抛物可能会承担什么责任呢?

1. 高空抛物有可能触及刑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高空抛物罪,确定了高空抛物这种直接威胁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情节严重的行为是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这里所说的“情节严重”,主要是指多次实施高空抛掷物品行为,高空抛掷物品数量较大的,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造成一定损害等等。

2. 高空抛物,造成他人损害需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有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



本期法官

祁敬芳 大通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

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高空抛物侵权是一种特殊的侵权方式,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同时规定了高空抛物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法官提醒大家,要清楚认识到高空抛物的危害,更要管理好自己的情绪,约束好自己的行为,千万不要因一时气愤铸成大错。同时,居住或者处在高楼之上的居民,一定要有安全意识,不要在户外窗台上放置物品,坚决杜绝高空坠物的行为,以免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从而给自己招致不必要的祸端。(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